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议案6：《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债券预案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16日下午19: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 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民清、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
17层 邮编：10002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